

#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 「異地機房暨私有雲建置整合服務專案」委託廠商 評選作業說明

### 前言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強化資訊基礎架構與資安防護，因應現有機房空間及設備已不敷使用，規劃辦理「資訊機房搬遷暨私有雲建置整合服務專案」，導入虛擬化平台與專業資料中心（IDC）代管服務，重整資訊與資安架構，以支援本會業務持續運作與未來發展。

本案除建置期外，亦包含期程五年之資訊設備租賃與系統維運服務。擬採委外專業服務方式辦理，徵求具備系統整合、資安建置、私有雲導入與專業IDC資源之廠商，協助完成本案規劃設計、系統建置與搬遷整合，並提供後續維運與技術支援服務。請依本需求說明內容提出完整服務建議書，以供評選參考。

**壹、委託標的：異地機房暨私有雲建置整合服務專案**

**貳、預算委託金額：新台幣壹仟玖佰壹拾捌萬伍仟元整（含稅）。**

**參、委託家數：委託家數為一家。**

**肆、委託期間：**

**(一)建置期:自簽約日起至系統正式驗收完成並啟用止，計六個月。**

**(二)機房代管、設備租賃及維運期程:自系統正式驗收完成並啟用日起算，租賃及維運期程為五年，至期滿為止。**

**伍、委託內容：請詳閱異地機房暨私有雲建置整合服務專案需求說明書（附錄一）。**

**陸、提案廠商應備資格條件及證明文件**

為確保本案執行品質與專業度，提案廠商應符合下列基本資格，並應

隨提案文件一併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一、廠商資格條件：**

- (一) 廠商應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法人，並具備履約能力。
- (二) 廠商應具有五年以上從事系統整合、私有雲建置、機房搬遷或相關專案經驗。
- (三) 廠商專案經理應具備五年以上系統整合或專案管理實務經驗，並須具備專案管理或相關專業證照。
- (四) 廠商執行團隊應具備本案所需之專業能力與證照，包含虛擬化平台管理、資安管理、儲存備援、雲端服務等相關領域之專業認證，並須提供人員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
- (五) 廠商最近三年內不得有重大違約紀錄或財務危機，並須具備足夠財務能力以履行本案合約。
- (六) 廠商應具備或合作提供符合 ISO 27001 資訊安全認證，ISO/IEC 20000 資訊服務管理認證之專業 IDC 機房，並須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以確保本案資料中心運作之高可用性與資訊安全。
- (七) 廠商必須具備資通安全相關認證或符合資安管理標準 ( 如 ISO 27001、CNS 27001 或其他等效標準 )，以確保本案執行過程及

後續維運期間之資訊安全符合本會要求。

- (八) 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及服務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產牌資通訊產品。

## 二、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經中華民國政府核准之法人團體或公司行號：

1. 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一份。
2.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一份(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 服務建議書內均應檢附相關履約能力經驗證明。

(二)、提案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然提案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會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將取消該廠商參加評選資格。

## 柒、服務建議書

一、提案廠商應製作本案服務建議書，裝訂成冊印製乙式十份，編製方式應依本須知所定工作項目撰寫為原則，以中文書寫並以 A4 格式印製(若以 A3 格式印製，須折成 A4 格式大小)，封面應註明本案名稱、提案廠商名稱、日期暨「服務建議書」字樣。

二、提案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需與需求說明書一致)

- (一) 專案概述及執行時程。
- (二) 廠商簡介及說明。
- (三) 機房搬遷、系統整合、建置及維運規劃。
- (四) 資訊安全規劃與系統效能優勢。

- (五) 教育訓練規劃。
- (六) 保固服務規劃。
- (七) 價格及成本分析：按不同工作項目所需工作人員、工作時間預估，詳細列出預估費用之細項及總額。
- (八) 其他。

三、服務建議書之內容，應僅限本案有規定，且與本案標的有關者。

### 捌、評選方式

- 一、本會於收件截止後，將針對符合資格審查之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請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擇期召開評選會議。
- 二、符合本案資格之廠商，於本會通知評選之時間，到場接受本案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其程序如下：
  - (一) 廠商簡報之先後次序依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二) 參加評選之廠商，應派員（以不超過 5 人為限）出席參加評選會議並進行服務建議書簡報（以下簡稱簡報），簡報人員必須為本案之主要成員，且為該公司之受聘員工。如廠商未出席簡報時，評選委員得逕行依其服務建議書內容予以評選。
  - (三) 廠商於評選會議上進行 15 分鐘口頭簡報說明，惟主席得視情況延長或縮短時間。

三、評選項目及標準：

評分項目	分數比例	評分重點與說明
技術能力及規劃完整性	40%	1.系統整合與機房搬遷規劃完整性與可行性 2 私有雲建置架構規劃 3.雲端備援與異地備援機制

		4.本地端辦公室網路整合與整體解決方案之完整性與先進性
執行團隊與經驗	20%	1. 專案經理、技術人員及執行團隊之學經歷與證照能力 2. 執行團隊在類似私有雲建置或機房搬遷案之經驗與績效 3. 提供團隊組織圖與分工明確性
維運服務與支援能力	10%	1. 提供五年期維運與應變服務能力之完整性 2. 例行巡檢、弱點修補、資安應變機制 3. 廠商資源與持續服務能力 ( 如 7x24 技術支援 )
資安作為	10%	1.履約程序及環境之資安管理規劃及執行 2.履約相關之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處理之規劃機制。
價格合理性與成本結構	20%	1.服務建置費及五年期租賃維運費報價之合理性 2.各項費用拆解與詳細成本結構清楚度 3.是否符合本案預算及合約執行公平合理原則
總分	100	

四、評選方式採序位法，評選通過並合格之廠商，本會將依及格廠商評選之序位，排定議價順序。

五、評選時，評選委員將就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經彙整合計各參選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為序位第一名。

六、合格門檻：提案廠商平均分數達 75 分者為合格，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

為獲選及議約對象。若無達合格分數之廠商時，評選委員會有權決議從缺，並由本會重新辦理評選作業。

七、議約：於評審會議結束後，本會將通知序位第一之獲選廠商進行議約程序，該廠商應備妥立案或登記證書正本、完稅證明正本供查驗。獲選廠商如因故無法完成議約程序或棄權者，或議價簽約前如發現獲選廠商提列不實資料，本會有權撤銷資格，並得依序遞補。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評審過程各項問題之處理，均依本說明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二) 本會收受之提案資料及附件，無論獲選與否，恕不主動退還。

### **玖、提案程序**

一、提案廠商應提送下列各項文件及數量，並於收件期限內遞送至本會：

(一) 提案廠商證明文件 ( 見本說明「陸、提案廠商應備資格條件及證明文件」)。

(二) 服務建議書乙式十份 ( 見本說明「柒、服務建議書」)。

二、收件期限：收件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 日(中午 12:00 前)止，以掛號寄達或於上班時間內 (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 專人送件至本會 ( 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136 號 2 樓 202 室 )。郵寄、或以其他方式遞送者，逾收件截止時間者一概不予受理，如因郵件、快遞送件延誤等請自行負責，敬請提案廠商留意遞件時間。

三、洽詢方式：行政組顏小姐 02-27541122#602

E-Mail：[annieyen@ncafroc.org.tw](mailto:annieyen@ncafroc.org.tw)